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4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 号决议,已把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所有发交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也就是从项目 63 至 79,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辩论于 10 月 16 至 21 日在第 3 至 12 次会议中进行(见 A/C.1/53/PV.3-12)。关于各项目的主题性讨论和各项决议草案的介绍与审议是于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在第 16-21 次和第 23 次会议上进行(A/C.1/53/PV.14-21)。在 11 月 3-6 日和 9、10、12 和 13 日的第 22 次至 31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3/333);
  - (b) 1998 年 7 月 22 日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204);
  - (c) 1998 年 10 月 12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47/S/1998/951);
  - (d) 1998 年 10 月 29 日摩尔多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575);

(e) 1998年7月10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76);

(f) 1998年10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3/9)。

## 二. 决议草案 A/C.1/53/L.44 和 Rev.1 的审议情况

5. 在10月29日第18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决议草案(A/C.1/53/L.44)。其后安道尔、加拿大、刚果、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冰岛、摩纳哥、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2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这些提案国提出的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3/L.44/Rev.1)。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的案文如下: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能力”,

现改为: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全面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7. 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和4段单独进行了表决。

8. 执行部分第3段经过记录投票,以144票对零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零票。

9. 执行部分第4段经过记录投票,以143票对零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零票。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投票,以136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参看第1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

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亚美尼亚、智利、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巴基斯坦。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有关条约及国际法其他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认为目前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

铭记所有国家根据《宪章》有义务,除其它外,不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属于少数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深为关切尽管联合国努力终止可能导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努力避免将来发生这种情况,但这种局势仍继续发生,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爆发冲突的全面防止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强调为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至为重要,

认为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注意到目前的绝大多数暴力冲突事件均为国家内的冲突事件,

申明联合国必须采取措施,帮助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益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帮助防止可能导致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冲突事件;

2. 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4. 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5. 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

6. 强调各项旨在防止危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至为重要;

7.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